SEP17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887008 日期：2021年9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心血管疾病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示他在
大学担任心血管疾病研究员。申请人的简历反映，他还在2013年至2016年间在_____ __担任内科住院医师。2012年，他在印度_____纪念医院和_____医学院获得医学学士和外科学士学位。申请人称他是心血管疾病和电生理学专家。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的学术文章撰写。记录反映申请人曾为《普通内科学杂志》评审一份稿件。此外，他在包括《肝病学年鉴》、《媒介传播疾病杂志》和《印度心脏杂志》在内的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不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与领域内原创贡献以及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1 在审查了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后，

1 我们注意到，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声称但未能证明其满足与协会会员资格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点。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参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认定。

个人在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方面具有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监管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2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申请人声称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证据包括其已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领域内专家的信件、参加专业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其他证据。在上诉中，他强调推荐信概述了“ [其]过去和正在进行的研究对该领域的实际重要性以及其卓越的临床能力。 ”3

在此，尽管申请人提供了通过推荐信赞扬其贡献来反映其研究原创性的证据，但这些信件缺乏详细说明其研究结果如何已被领域内广泛接受和实施，以至于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在期刊上发表和在会议上展示。

例如，_____，医学教授，_____心脏病学部门，描述了申请人关于_____组织在_____病理生理学中所起作用的新发现，以及他开发的一种名为_____的新方法，用于帮助对该疾病患者进行风险分层。他表示，申请人关于此项工作的研究论文是2017年美国心脏协会年度科学会议上仅有的六篇讨论改变对_____反应的临床状况的论文之一，被接受进行口头报告，但他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结果如何进而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如前所述，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发表或展示某人的工作本身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_____，介入超声心动图主任兼_____医学教授，将申请人的研究结果描述为“ 极其重要 ”，因为它们“ 提供了一种准确的方法来衡量_____复发的风险 ”，以及“ 一种客观的衡量标准来决定是否进行_____ ”。然而，她未解释他在该领域的工作或其_____方法如何特别具有影响力

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2（提供关于审查为满足8 C.F.R. § 204.5(h)(3)(i)-(x)监管标准而提交的证据的指导）（指出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3 尽管我们重点关注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的那些信件，并未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或在领域内具有影响力，或解释其如何已被他人应用，从而构成8 C.F.R. § 204.5(h)(3)(v)意义上的重大意义贡献。

医学教授 表示，申请人在印度的研究项目利用 技术实时筛查，已“ 证明了_____的可靠性，这可能为美国提供独特的国家利益…… ”他将申请人描述为“ 我们培养的最优秀的住院医师之一 ”，并声称该研究项目“ 以及其他项目在国际科学和医学界产生了巨大影响 ”。然而，他并未详细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在该领域被广泛接受或实施，以支持其工作“ 在国际科学和医学界产生了巨大影响 ”的结论，也未描述申请人其他研究中的“ 其他项目 ”，亦未谈及这些项目在该领域的原创性或影响力。

，_____，医学助理教授，心血管科，于l.__ _____ __，
'----------~描~述~了~申请人进行的另一项研究，该研究表明，在某些急性心脏骤停患者中，与通过___~进行的测量相比，_____并非更准确的_____测量指标。他谈到了申请人工作的潜在或未来益处，称其在该领域以及评估复发性风险方面的研究“ 已产生重要成果，将有助于医生诊断各种心脏疾病，并可能减少为防止这些各种心脏疾病而进行的不必要侵入性手术的数量 ”，但其断言并未证明其研究已经产生了与“ 重大意义 ”相称的影响或作用。

部分推荐信详细描述了患者因申请人的临床技能在个别病例中获得的益处。例如， 的 详细描述了申请人在一名需要立即 的年轻患者中，进行床旁 诊断 、 心脏病发作的表现。他声称申请人通过“ 准确的诊断和对患者治疗的 correct 决策 ”挽救了患者的生命。 心血管医学主任，于，I I I
提供称申请人诊断并治疗了一名老年患者的罕见形式，该患者表现为，并断言由于其“ 卓越的诊断能力 ”，患者避免了手术植入永久起搏器的费用和风险。此外， 和 强调了申请人临床经验在治疗 以及采用先进诊断技术和介入操作（如~---~~____,,...,心导管检查和经静脉起搏器植入）方面的重要性。无论从事何种领域，“ 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 ”这一短语的平实语言要求提供超出雇主和客户或顾客的影响的证据。See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

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另一方面，缺乏具体细节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力证据。

标准。4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 ·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申请人主张，上述陈述以及与其共事的其他人的陈述表明其“临床能力远优于该领域的其他人”。在此，这些信件并未例如表明正在因申请人的研究而开发治疗方法、其研究已经影响了医疗实践、其临床或研究工作已经产生了广泛影响，或实质上影响了其专业领域正在进行的研究的性质或方向，且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这种影响的支持性证据。记录中包含关于心律失常和心血管疾病的普遍性和严重性的充分证据。虽然我们认识到这一医学研究领域的重要性，但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证据来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工作已经在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例如通过显著影响治疗实践、治疗方法的开发或进一步研究的方向。

提交的推荐信并未提供申请人工作如何已经实质性影响其领域的具体例子，而是指出申请人预计在知名期刊上发表其研究以及在著名会议上展示其工作，作为验证其工作重要性的证据。此外，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已发表的研究已被引用超过60次，说明其对该领域做出的“重大贡献”。然而，申请人的出版物、会议报告和引用历史，单独考虑并与整体证据结合考虑，不足以满足该标准。记录提供了申请人已发表其研究并在其领域的专业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证据。此类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分享了其原创研究。为满足该标准，他必须证明该领域其他人的反应支持认定其工作达到该领域“重大意义贡献”的水平。例如，在学术研讨会上经同行评审的报告或在学术期刊上经同行评审的文章引起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用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申请人的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其对从事领域贡献的重要性。5

关于其引用，申请人在其初始提交中提供了Google Scholar的证据，反映累计50次引用。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其三篇被引文章分别获得35次（Annals of Hepatology）、12次（Journal of Vector Borne Diseases）和3次（Indian Heart Journal）引用。6 一般而言，对某篇文章的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申请人工作产生兴趣的指示；然而，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Google Scholar中记录的引用数字确认其一篇或多篇出版物引起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达到与“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一致的水平。尽管他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工作已被美国各地和国际上的其他研究人员引用，但他未

4 See 6 USC1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5 Ibid。
6 申请人其余10篇文章未获得任何引用。

充分证明其工作已被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或以其他方式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此外，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专家意见信形式的佐证证据，但该证据，基于已讨论的理由，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任何研究结果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尽管申请人的引用表明该领域其他人参考了其工作，但他未证明所提交的引用统计数据本身达到8 C.F.R. § 204.5(h)(3)(v)法规所要求的“ 重大意义 ”门槛。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引用其研究成果的研究文章的样本。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引用其成果的作者范围。7 所提交的研究文章将申请人的成果作为近期研究的证据加以引用，虽然这些文章表明作者自身的研究建立在申请人成果以及其他被引科学家成果的基础之上，但申请人并未证明整体领域将其已发表的研究发现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篇2014年文章的副本，标题为~----------~（《印度病理学与微生物学杂志》8），该文引用了申请人2009年发表于《肝病学年鉴》的文章。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成果与其他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也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的文章具有权威性或在领域内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相反，该文章仅将申请人的成果简要引用为评估i~短期预后的众多既往研究之一。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通过引用达到了符合本法规标准的“ 重大意义 ”水平。

综合考虑，由对申请人已发表研究发现的引用、引用统计数据以及其同事和其他专家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表明，申请人一直富有成果，其已发表的数据和研究发现已被他人用于自身研究。但这并未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此外，申请人未能如其所主张的那样证明，其文章在排名靠前或热门期刊上的发表必然表明该领域认为该研究与工作属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且，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并不显示作者的影响力或研究对领域的影响，也不表明发表在高排名期刊上的每一篇文章都自动代表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在此，申请人未证明仅凭在热门或高排名期刊上发表即表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讲在缺乏其为“ 重大意义 ”的证据时并不充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 aff'd in part, 596 F.3d 1115。

7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另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8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示例文章，但我们已逐一审查并考虑了每一篇。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证据表明该个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担任心血管疾病研究员时发挥了领导和关键作用。他还声称其目前在I担任临床心脏电生理学研究员的职位中发挥领导和关键作用。9 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加上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确实具有领导性。10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1

关于其现任职位，他引用了~----------（I电生理学主任）的一封信，该信确认申请人的职位为临床心脏电生理学研究员。12 然而，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9年3月提交申请时并未担任该职位。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供了其I研究员任命协议，该协议显示其任命始于2019年7月。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该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由于该标准要求提供其过去“ 曾担任 ”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且申请人必须根据8 C.F.R. § 103.2(b)(1)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具备资格，因此他不能基于2019年7月开始的职位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即使我们认定该职位在其他方面满足该证据标准的全部要素。

关于其先前作为心血管疾病研究员的职位，申请人提供了来自~-------（I心血管医学主任）的证明信。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其担任领导职位，也未包含表明申请人关键角色的具体信息。13 在其2018年7月的第一封信中，I表示其与申请人共事两年，并指出在此期间

9 申请人此前曾声称，其还基于2013年至2016年间在~担任内科住院医师的角色而符合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基于上述角色主张资格，并未提及其在I的角色。
10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
11 同上。
12 尽管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声称附有L的信件，但本案记录中并未包含其副本。相反，申请人提交了L的信件，以支持其随后于2019年12月提交的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申请。
13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指出，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个人所出具的信件，只要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则对此认定特别有帮助）。

申请人在监督下独立评估患有危及生命心脏问题的患者，并执行诊断和治疗程序，包括超声心动图、冠状动脉造影、血管成形术和起搏器植入。I进一步强调申请人的工作“ 正在为美国提供极其重要的国家利益 ”，因为心脏病学领域及心律失常亚专业“ 急需专家 ”。即使假定申请人的技能独特，所寻求的分类也并非仅为缓解某一领域的技能短缺而设计。

在另一封日期为2019年3月的信中，I声称申请人“ 一直是我们心脏病学团队的关键成员，并因其独一无二的临床和研究工作而成为我们机构的宝贵资产 ”，并声称“ 他是我们机构中极少数在照护经常因心脏急症来院的极其复杂患者方面拥有广泛经验的医生之一 ”。I的陈述证明申请人在其部门担任心血管疾病研究员期间表现出色。但这些陈述并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细节，说明其研究员角色基于其在学院组织结构中的位置如何属于“ 领导 ”角色，也未提供充分支持以认定其角色对学院的地位或成功具有显著重要性，符合“ 关键角色 ”的含义。此外，尽管其声称申请人从事了“ 独一无二 ”的研究工作，但他并未讨论申请人的任何研究和出版物，也未证明其在部门内的研究活动如何确立其在I内的领导角色。

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